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予以认可，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为到期续作，被担保方九洲视讯经营稳定，公司要求九洲视讯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九洲信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余海宗 冯建 黄寰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